

簽稿併陳

檔 號：0105/06010699/01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臺中港檢疫站

文號：1051579428

主旨：檢陳本分局「105年第2次植物檢疫增修訂法規說明暨業者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活動紀實各1份，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述座談會業於本(105)年11月2日於本站會議室召開，承蒙鈞長親臨主持，於是日12時30分圓滿結束。
- 二、謹陳本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活動紀實，詳如附件，敘稿併陳。

擬辦：

- 一、奉核後，會議紀錄函送報關同業公會及轄區報關業者等。
- 二、活動紀實由本站資訊人員發佈於分局網頁訊息公告項下，並於資源共享區\15分局活動\4-座談會\105年資料夾中填寫活動相關資訊與存放電子檔供查閱。

敬陳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職

臺中港檢疫站 鄧堯銓

謹簽

105年11月3日



主會辦及核判意見

主旨：檢陳本分局「105年第2次植物檢疫增修訂法規說明暨業者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活動紀實各1份，簽請鑒核。

文號：1051579428

主會辦	單位	簽核人員	簽章	簽核意見
主辦	臺中港檢疫站	袁雅芬	技士 袁雅芬 105/11/03 14:18	
主辦	臺中港檢疫站	鄧堯銓	主任 鄧堯銓 105/11/03 14:33	清稿
主辦	臺中港檢疫站	袁雅芬	技士 袁雅芬 105/11/03 14:39	
主辦	臺中港檢疫站	鄧堯銓	主任 鄧堯銓 105/11/03 14:41	
核判	秘書	陳聖怡	秘書 陳聖怡 105/11/03 16:29	
核判	副分局長室	林岩	副分局長 林岩 105/11/03 18:00	
核判	分局長室	葛文俊	分局長 葛文俊 105/11/04 17:57	如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05年第2次植物檢疫增修訂法規說明暨業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1月2日上午11時

貳、地點：本分局臺中港檢疫站會議室

參、主席：葛文俊分局長

記錄：袁雅芬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略)。

陸、專題報告：

一、單證合一申報(報告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張榮芳稽核)

二、增修訂植物檢疫法規說明(報告人：臺中港檢疫站 張怡珊技士)

柒、綜合座談：

案由一、建議可以增加公務車駕駛人力，兩邊櫃場同時出發驗貨，快速完成工作。(全聯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本分局說明：

一、因櫃場屬交通管制區域，且往返道路均有大型貨櫃運輸車輛穿梭其中，為考量本站同仁安全，乃雇用專業人員駕駛公務車輛接送往返，惟本站僅有委外駕駛1名，故採兩邊櫃場輪流出發，造成不便之處，還請包涵。

二、倘有特殊緊急案件，可洽商主任，在不影響正常勤務原則下，由報關業者派車接送檢疫同仁，先行臨場檢疫。

案由二、請問

一、自疫區輸入的非寄主木材若未檢附檢疫證，是否退運或經鑑定、檢疫處理後放行？

二、產自非洲國家的原木若經中國大陸保稅區轉運台灣，應如何申請檢疫？

三、同上，若經中國大陸非保稅區轉運台灣，應如何申請檢疫？(全順報關行)

本分局說明：

- 一、自疫區輸入雖為非寄主類木材，未檢附檢疫證書者，仍須取樣送請專家鑑定，確定非寄主類木材，方可行檢疫處理。
- 二、原木若經中國大陸保稅區轉運台灣，須提供中國大陸之進出口報單，以資核對，並檢附原產國(非洲國家)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倘在保稅區已開櫃，則視同自疫區輸出，逕依輸入木材檢疫條件規定辦理。
- 三、若經中國大陸非保稅區轉運台灣，須檢附輸出國(中國大陸)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依輸入木材檢疫條件規定，應註明樹種名稱及產區；輸入寄主類木材，須經指定之檢疫處理方法處理，並加註於檢疫證明書。

案由三、是否可以提供最新公告的檢疫條件公文？因輸入人貨物航程較長，建議公告與施行日期有一個月的緩衝期，以利輸出國檢疫證的辦理。(立達報關有限公司)

本分局說明：

- 一、總局最新公告之檢疫法規均可於總局及本分局網頁查詢，本站除將增修訂之檢疫法規張貼佈告欄，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轉知轄區報關業者，因應國際間疫情瞬息變化，還請業者隨時注意網頁公告與本站電子郵件及簡訊資訊。
- 二、檢疫法規增修訂均有提前預告草案，預告期多為 60 日，請業者於法規預告期間充分表達意見，並預為因應，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國際上若有重大疫情發生，為保護國內農業生產安全，總局會以緊急公告禁止輸入，惟其禁止輸入日期係以貨物裝船日期為準。

案由四、貴分局的申報系統啟動備援措施時，是否有通知海關?(耀億報關行)

本分局說明：總局於申報發證系統更新或異常時，除通知各分局啟動備援措施外，亦同步以電子郵件及傳真通知財政部關務署，該署應轉知所屬各關。若是因此影響通關，可能是該署內

部訊息傳遞延遲所致。

案由五、申報檢疫時未檢附提單，是否可以派員檢疫？(耀億報關行)

本分局說明：海運提單(B/L)上記載有貨物資料、貨櫃號碼及封條編號，供檢疫人員核對，若無法及時檢附該文件，請於申報檢疫時，亦可檢附其他相關載有前述資料的文件(如載有貨櫃號碼及封條編號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俾憑辦理。

案由六、有關來自非疫區的非寄主類植物(裁製類木材)途經疫區轉運，若以密閉貨櫃且封條未異動，是否仍需要檢疫證？(開元報關行)

本分局說明：依據「輸入木材檢疫條件」及「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來自非疫區的非寄主裁製類木材，途經疫區轉運，以密閉貨櫃裝運且封條未異動，得免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2時30分。

本分局舉辦「105年第2次植物檢疫增修訂法規說明暨業者座談會」 活動紀實

為說明近期增修訂之植物檢疫法規與財政部關務署單證合一申報，使臺中港轄區報關業者瞭解相關規定，並提供雙向溝通管道，俾順利推展檢疫相關業務，特於本(105)年11月2日上午11時於本分局臺中港檢疫站會議室召開「105年第2次植物檢疫增修訂法規說明暨業者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由葛分局長文俊主持，並邀請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與會。座談會首先由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張稽核榮芳就單證合一申報進行簡報，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關港貿單一窗口以及單證合一進口報單報關方式，內容包括單證比對申報與單證合一申報差異及申報注意事項，續由本分局同仁詳細說明增修訂之植物檢疫法規，並提醒業者有關增修訂檢疫法規於實務面上之應注意事項。

接著進行綜合座談，針對業者所提有關自疫區輸入木材、自中國大陸轉運輸入木材檢疫規定、最新公告之檢疫條件查詢以及備援措施通知等問題，均逐案說明答覆。

葛分局長強調分局秉持便民服務精神，就檢疫業務執行面持續檢討精進；若業者對檢疫相關法規與措施有疑問，可隨時向臺中港檢疫站諮詢。業者所提法規條文窒礙難行之處，也會將意見轉陳總局。最後，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蔡理事長銘鋒表示，公會為業者溝通之橋樑，籲請業者多加利用，並配合相關檢疫措施，俾利檢疫業務順利推展，同時，亦對本分局辦理座談會，提供雙向溝通之管道表示肯定。本次座談會計有47名港區報關業者參加，於12時30分圓滿結束。



圖 1：葛分局長文俊致詞。



圖 2：與會業者認真聆聽